

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9日起取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之和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需要将持有的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B级基金份额，可先办理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级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二、调整本基金各份额最低交易限额

调整前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如下：

项目	A级基金份额 代码（630012）		B级基金份额 代码（630112）
首次单笔申购 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 电子直销平台或 基金管理人指定 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1元	通过基金管理 人直销中心柜 台申购1元	5,000,000元
追加申购单笔 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 电子直销平台或	通过基金管理 人直销中心柜	1,000元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 1 元	台申购 1 元	
单笔最低赎回 份额	1 份		1,000 份
单笔最低转换 份额	100 份		1,000 份
最低基金份额 余额	1 份		1,000 份

调整后各类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如下：

项目	A 级基金份额 代码 (630012)		B 级基金份额 代码 (630112)	
	首次单笔申购 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0.0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0.0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 0.01 元
追加申购单笔 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0.0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0.0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 申购 0.01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0.01 元
单笔最低赎回 份额	0.01 份			
单笔最低转换 份额	0.01 份			
最低基金份额 余额	无限制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转出到其他基金时，如低于转入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请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提前了解计划转入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本基金时，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或份额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限制，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告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585733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